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彭嘉新

電話：(07)82390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hiahsin0319@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年）
（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131220729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前瞻-2.31-漁-1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2萬8,400元整（本署補助10萬元、配合款2萬8,4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農業部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前瞻-2.31-漁-15

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年)(不含設計)



SBS2024091015314042981 113/09/10 15:31:40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8月

農業部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年)(不含設計)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業部漁業署 100 千元，配合款 28.4 千元，合計 128.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前瞻-2.31-漁-15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仲杰代理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光興 職稱：技士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steve529@mail.tainan.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	陳仲杰	代理局長	林光興	技士	06-632634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8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8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基本設計。(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4)

(二) 擬解決問題：

改善臺南市安南港西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維持當地水路暢通，於汛期及豪雨時能快速排水，減少積(淹)水時間，降低淹水損害程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之工程、監造發包、施作及驗收結案作業。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之工程、監造發包、施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案辦理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勞務驗收：
 - (1) 勞務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送漁業署。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保險及空污費收據、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農業部承接)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查，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3.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
- 4.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6.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7.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8.倘本計畫工程無法於會計年度內結案，則本府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經費繼續支用，若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府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8月至114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	公尺	2,758	0	100	100	28.4	臺南市安南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及監造招標、發包訂約、工程及監造施作	
		累計百分比	2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養殖區排水路改善	公尺	10	2,74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臺南市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以促進當地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00	1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
(第一年)(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前瞻-2.31-漁-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	100	28.4	0	128.4
36-00	農業工程	0	100	100	28.4	0	128.4
	合計	0	100	100	28.4	0	128.4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農業部漁業署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00	100
	合計	100	1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00
	合計		1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農業部漁業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	100	28.4	0	128.4	經費說明： 辦理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分2(113~114)年辦理，其中113年經費為12萬8,400元(漁業署補助款佔78%，即10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佔22%，即2萬8,400元)。 114年預計匡列經費為2億2,552萬6,080元(漁業署補助款佔78%，即1億7,591萬0,342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佔22%，即4,961萬5,738元)。
36-00	農業工程	0	100	100	臺南市政府28.4千元。	0	128.4	
合計		0	100	100	28.4	0	128.4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農業部漁業署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00	
2	臺南市政府	28.4	
計畫總經費		128.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及監造案	225,654.48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本署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本署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農業局「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及監造案

墊付案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漁六字第 1131565423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安南港西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及監造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2 億 2,565 萬 4,48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7,601 萬 0,342 元，本府配合款 4,964 萬 4,138 元)，尚有經費 2 億 2,565 萬 4,480 元未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補助款 1 億 7,601 萬 0,342 元，本府配合款 4,964 萬 4,138 元)，為爭取時效，請准予先行墊付 2 億 2,56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7,601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 4,964 萬 5,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二、補助期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1、護岸改善 2,758 公尺

四、預期成果：

本計畫目的為改善旨揭養殖區進排水路，維持當地水路暢通，於汛期及豪雨時能快速排水，減少積(淹)水時間，降低淹水損害程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函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經費 2 億 2,565 萬 4,480 元)

1、發包工程費 1 式，計 212,951,000 元

2、工程管理費 1 式，計 6,243,000 元

3、監造費 1 式，計 5,221,480 元

4、空氣污染防制費 1 式計 639,000 元

5、電桿遷移費、甲方抽驗費及相關規費(地政等單位)1 式計
600,000 元

總計新臺幣 2 億 2,565 萬 4,480 元整。